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更正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渊技、龚建芬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更正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0.44	20.54%	1063.34	2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4	4.70%	176.04	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31	15.84%	887.31	16.13%

更正后：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1.58	21.28%	1106.05	2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8	4.40%	218.74	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	16.87%	887.31	16.13%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